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003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250,000	8.51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	不高于1,468,000股	不高于2%	大宗交易	自公告日起15个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经营计划需求

有 限 公 司 一 融 核 产 业 发 展 基 金 (海 盐)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交 易 日 后 的 3 个 月 内			
-------------------------------------------------------------------------------------------------------------------------------------	--	--	--	-------------------------------------------	--	--	--

注：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克莱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

理》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使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克莱特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